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预〔2014〕80号

关于启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各县（市、区）财政（税）局，省直各部门：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我厅会同省有关部门，依托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建立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经省政府同意，定于4月9日正式上线运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理平台主要功能

管理平台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的统一入口进入，包含在线申报、申报指南、基本信息、管理办法、分配程序和方式、审批结果、监督评价及投诉建议等八大模块。实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前置审核、分配结果等环节的电子化、公开化功能。（具体使用

方法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近期，我厅已组织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县）财政部门进行了培训，请各地、各部门按照要求，认真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培训、指导工作。

各地、各部门应认真组织培训，尽快熟悉、掌握管理平台的功能。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下属单位和下级业务部门的指导。

（二）做好管理平台基础资料工作。

纳入目录管理的专项资金均需通过管理平台统一管理，请各有关部门及时完成平台基础资料准备工作，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等信息，并按职责分工及时录入管理平台。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印发。

（三）尽快按程序分配专项资金。

各部门应尽快制定资金总体分配计划、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资金审核及报批工作，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沟通协调。

加强与资金管理涉及各部门间的沟通协作，确保平台运行顺畅，确保信息全面、真实、准确。管理平台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馈。

附件：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简易操作指南



附件:

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简易操作指南

专项资金管理平台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 (www.gdbs.gov.cn) 的统一入口进入, 包含在线申报、申报指南、基本信息、管理办法、分配程序和方式、审批结果、监督评价等模块。实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前置审核、分配结果等环节的电子化、公开化功能。

一、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的用户及权限设置

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用户涉及公众(申请单位)、省财政部门、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及地方财政部门, 其权限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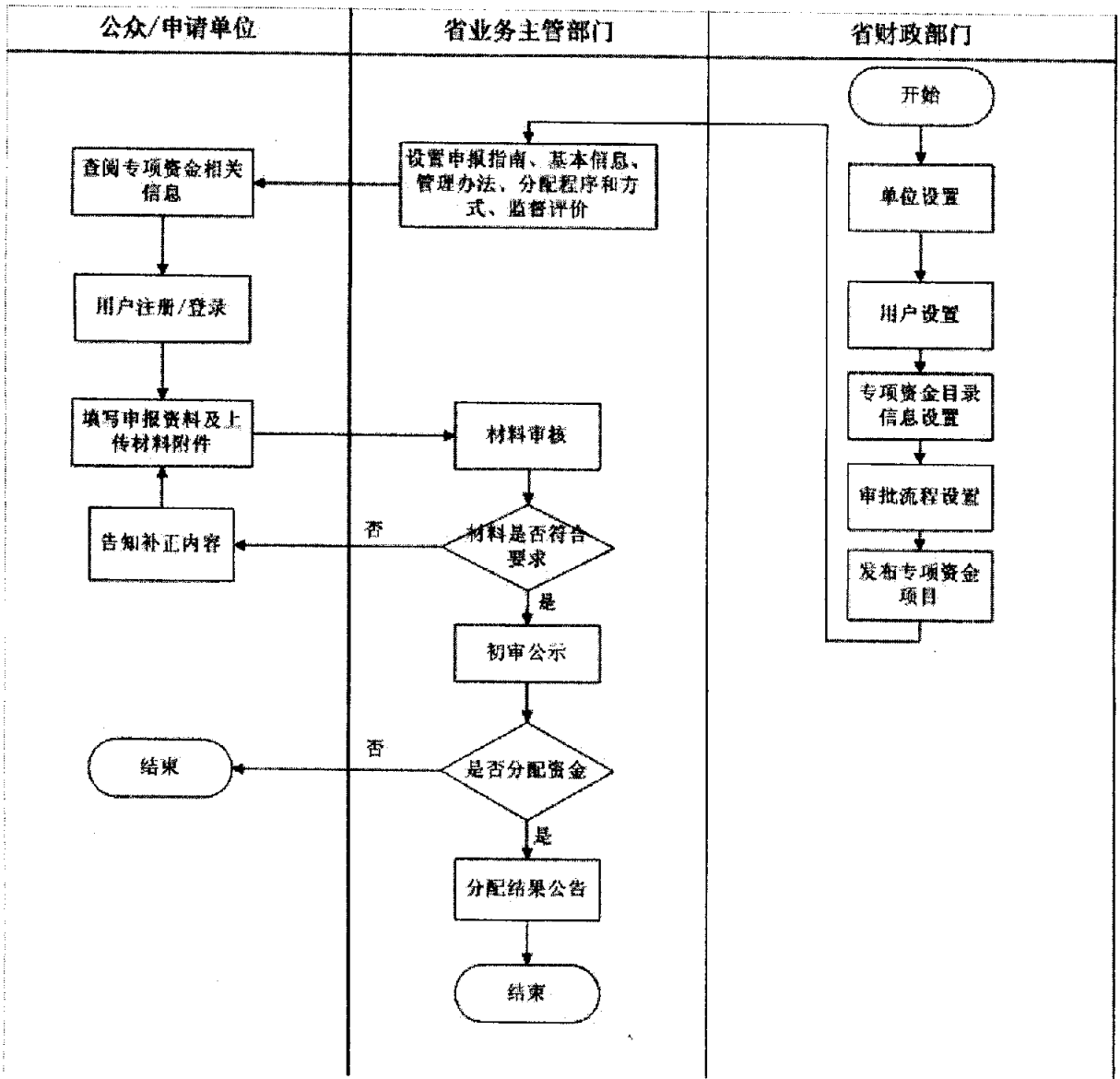
(一) 公众(申请单位): 可查阅专项资金项目基础信息和申报审核、分配结果, 并根据需要注册用户, 在线申报专项资金项目资料, 跟踪所申报项目办理进度及结果, 可在线投诉及建议。

(二) 省财政部门: 负责设置及发布专项资金项目目录, 设置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用户信息, 设置地方财政部门用户信息。

(三)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负责录入专项资金基础资料, 包括基本信息、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结果公示、监督评价等信息, 并对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网上审核及结果公示, 处理相关投诉建议。

(四) 地方财政部门: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录入通过市县相关部门审核申请的专项资金申请资料。

各用户操作流程图如下：



二、公众（申请单位）操作内容

（一）主要功能。

公众（申请单位）无需注册和登陆即可查阅项目基础信息和办理结果；可根据需要注册用户，在线申报专项资金项目资料，可查阅所申报项目的办理进度及办事结果；可在线投诉及建议。

（二）访问方式。

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的网址（www.gdbs.gov.cn）进入省网上办事大厅首页。进入“网上办事”后可以通过三种方式进入“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

1. 通过项目分类栏中的“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入所有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列表；
2. 通过项目分类栏中“个人办事”或者“企业办事”的“专项资金”主题分类图标跳转；
3. 通过“热门在线服务”栏的“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链接进入。

（三）使用手册。

公众（申请单位）可登陆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下载使用手册。

三、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操作内容

（一）主要职责。

负责录入专项资金基础资料，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等信息，并对公众及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网上前置审核及结果公示。

（二）访问方式。

省直部门通过 Internet 访问<http://210.76.70.125:7001>进入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内部管理登陆界面。

（三）用户信息。

省财政厅为每项专项资金项目设置了一个管理用户，登陆用户名规则为：部门编码（3位数字，如省财政厅为107）+专项资

金项目序号（3位数字，如001），主管多项专项资金的部门将对应存在多个用户名。请省直部门使用专项资金项目序号为001的用户名（如省财政厅为107001）登陆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内部管理界面下载具体用户名列表，各用户初始密码均为1111。请收到本通知后**务必**第一时间登录系统修改各用户的密码及设置用户个人信息。

（四）使用手册。

省直各部门可通过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内部管理界面下载使用手册。

四、地方财政部门操作内容

（一）主要职责。

代录通过本级业务及财政部门审核上报的项目申报信息，查阅申报项目的办理情况。由于管理平台暂未设置多层级的网上申报和审批功能，项目申请人为各地级以上市或财政省直管县（市）所属单位的，其项目信息暂由本级财政部门代为录入。

（二）访问方式。

访问方式与公众（申请单位）访问方式相同。

（三）用户信息。

省财政厅已设定了市县财政部门使用用户，登陆用户名规则为：市县财政部门编码（参见附表）+用户编码（3位数字，如001），每个市县财政部门已默认设定了10个用户（001-010），初始密码均为1111。请各地方财政部门收到本通知后**务必**第一时

间登录系统修改密码及填写相关用户信息。

(四) 使用手册。

使用手册获取方式与公众(申请单位)相同。

五、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数据信息中心): 林欣, 联系电话: 020-83170390;

省财政厅(预算处): 李荣锴, 联系电话: 020-83170819。

附表: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编码表

附表: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编码表

序号	市县编码	市县名称
1	601	广州市
2	601002	越秀区
3	601003	海珠区
4	601004	荔湾区
5	601005	天河区
6	601006	白云区
7	601007	黄埔区
8	601008	花都区
9	601009	番禺区
10	601010	南沙区
11	601012	从化区
12	601013	增城区
13	602	深圳市
14	602002	福田区
15	602003	罗湖区
16	602004	盐田区
17	602005	南山区
18	602006	宝安区
19	602007	龙岗区
20	602008	深汕(尾)特别合作区
21	603	珠海市
22	603002	香洲区
23	603003	金湾区
24	603004	斗门区
25	604	汕头市
26	604002	金平区
27	604003	龙湖区
28	604004	澄海区
29	604005	濠江区
30	604006	潮阳区
31	604007	潮南区
32	604008	南澳县
33	605	佛山市
34	605002	禅城区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编码表

序号	市县编码	市县名称
35	605003	南海区
36	605004	顺德区
37	605005	高明区
38	605006	三水区
39	606	韶关市
40	606002	浈江区
41	606003	武江区
42	606004	曲江区
43	606005	乐昌市
44	606006	南雄市
45	606007	仁化县
46	606008	始兴县
47	606009	翁源县
48	606010	新丰县
49	606011	乳源瑶族自治县
50	607	河源市
51	607002	源城区
52	607003	东源县
53	607004	和平县
54	607005	龙川县
55	607006	紫金县
56	607007	连平县
57	608	梅州市
58	608002	梅江区
59	608003	兴宁市
60	608004	梅县
61	608005	平远县
62	608006	蕉岭县
63	608007	大埔县
64	608008	丰顺县
65	608009	五华县
66	609	惠州市
67	609002	惠城区
68	609003	惠阳区
69	609004	惠东县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编码表

序号	市县编码	市县名称
70	609005	博罗县
71	609006	龙门县
72	610	汕尾市
73	610002	城区
74	610003	陆丰市
75	610004	海丰县
76	610005	陆河县
77	611	东莞市
78	612	中山市
79	613	江门市
80	613002	蓬江区
81	613003	江海区
82	613004	新会区
83	613005	台山市
84	613006	开平市
85	613007	鹤山市
86	613008	恩平市
87	614	阳江市
88	614002	江城区
89	614003	阳春市
90	614004	阳东县
91	614005	阳西县
92	615	湛江市
93	615002	赤坎区
94	615003	霞山区
95	615004	麻章区
96	615005	坡头区
97	615006	雷州市
98	615007	廉江市
99	615008	吴川市
100	615009	遂溪县
101	615010	徐闻县
102	616	茂名市
103	616002	茂南区
104	616003	茂港区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编码表

序号	市县编码	市县名称
105	616004	信宜市
106	616005	高州市
107	616006	化州市
108	616007	电白县
109	617	肇庆市
110	617002	端州区
111	617003	鼎湖区
112	617004	四会市
113	617005	高要市
114	617006	广宁县
115	617007	德庆县
116	617008	封开县
117	617009	怀集县
118	618	清远市
119	618002	清城区
120	618003	清新县
121	618004	英德市
122	618005	连州市
123	618006	佛冈县
124	618007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25	618008	连南瑶族自治县
126	618009	阳山县
127	619	潮州市
128	619002	湘桥区
129	619003	饶平县
130	619004	潮安县
131	620	揭阳市
132	620002	榕城区
133	620003	揭东县
134	620004	普宁市
135	620005	揭西县
136	620006	惠来县
137	621	云浮市
138	621002	云城区
139	621003	罗定市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编码表

序号	市县编码	市县名称
140	621004	新兴县
141	621005	郁南县
142	621006	云安县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4月9日印发
